

甲方合同编号：DBKFB2025-024

乙方合同编号：GH2026018

项目编制与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东平河沿线老旧厂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采 购 方：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服 务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东平河沿线老旧厂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地点为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平河沿线老旧厂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面积约 7.72 公顷。

3、工作内容：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及政策依据、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

第二条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编写和批复格式文本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49 号）开展，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及政策依据、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报告真实性和合规性承诺、其他内容及附件材料。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成果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有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调研，根据项目的背景，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意义。

2、提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项目成果文件。

3、在本合同自实施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完成止，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会面跟进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突急和重要问题即向甲方反映，乙方认为有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能及时协商解决。

4、及时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协助甲方对编制项目成果进行相关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本项目编制服务费为：¥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保险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初稿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2、乙方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成功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3、若本年度申报不成功，服务将延续到来年至申报成功为止；若截止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申报成功，该合同以结算价 6 万元自动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编制项目成果和相关咨询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费用。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以下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孔爱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徐妍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
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
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

电话：0757-839913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业部

帐号：7579065642105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受委托人义务

3.1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

动。

3.4 受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有效期截止之日。

7 合同份数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平河沿线老旧厂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